

坚持“有案必知、有案必办”原则，对重大工程、重大投资、建筑工程发包等在立项、招投标环节提供法律咨询，开展同步预防。先后对城区后山公路工程、铁索桥维修工程、县屠宰场建设工程、县第二期农村电网改造等重点工程项目招标进行现场监督，督促工程双方签订《廉政协议书》。1991—2005年共立案查处法纪案件4件。

第三节 刑事检察工作

1991—2005年，县人民检察院侦监部门受理公安机关和本院职侦部门提请批准逮捕各类型刑事案件388件709人。经审查依法批捕和决定逮捕373件602人，受理立案监督线索14件22人，办理立案监督案件7件11人。公诉部门共受理公安机关和本院职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444件733人。经审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359件595人，其中在开展严打“狂飙—B行动”活动中，提起公诉14件22人，成功追诉2人，追究遗漏罪行1人，依法建议县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12件25人，并对其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第四节 监所检察工作

1994年12月30日，县看守所发生3名犯人集体脱逃事件，外围执勤武警战士钟则因玩忽职守被县人民检察院免予起诉。为加强对监所管理，提高执行监督力度，1995年成立监所检察科驻泸定县看守所检察室，并派出干警协助县看守所对所有死刑犯在押期间进行昼夜监管。2003年县看守所修建期间配合看守所将在押人员全部转移到临时关押场所；每周6次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隐患11起并限期整改，对执法中的违法现象提出纠正意见31次，纠正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19人，召开联席会5次，打击“牢头狱霸”5人次，还对监外执行的5类人进行回访考察工作。

1991—2005年，加大监所管理力度，采取重点检查与全面检查、定期检查与临时检查、检查安全措施和监禁制度相结合的方法，坚持每周4次以上的监所安全检查和节假日大检查制度。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2002年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在审查申诉人不服泸民初字第3号行政判决书时，发现该案判决缺乏事实依据，遂向州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并获成功，成功办理首例行政申诉案件。2004年就申诉人刘明德因与被申诉人马向彬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泸定县人民法院〔2002〕泸定民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依法向州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泸定县人民法院于2004年3月4日认为检察机关抗诉理由成立对该案进行改判。